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

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堂埕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超啟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659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3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95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家印